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收储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证号为：富国用（2014）第 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富蕴县城南 18 公里南部工业园区，面积 114.8875 公顷（1,148,875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办公室及宿舍，面积 1,39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6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25,769,467.60 元，期末

净资产 424,282,562.0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标的主要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902,767.53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新疆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8-1 号

注册地址：新疆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8-1 号

注册资本：0.56 万元

主营业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储备服务。负责对全县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内的土地组织实施收回、收购、储备供应、出让等工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办理公益事业用地的土地储备工作；办理储备集体土地的征用、报批工作；使用期限届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收回

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监察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对储备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建立土地储备库；对储备的土地进行分类整理；建立档案；县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马强

控股股东：富蕴县自然资源局

实际控制人：富蕴县自然资源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目前为闲置状态。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2,825,557.27元，账面净值为17,902,767.53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拟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为81,201,400.00元。

（二）定价依据

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款定价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款为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77,800,000.00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协议》。富蕴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证号为：富国用（2014）第 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富蕴县城南 18 公里南部工业园区，面积 114.8875 公顷（1,148,875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办公室及宿舍，面积 1,39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6 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更好的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减少税务风险和税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盘活了公司闲置资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